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466,7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93%）的股东、公司董事孙瑞娣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6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瑞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瑞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瑞娣	董事	3,466,700	1.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去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孙瑞娣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华瑞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孙瑞娣女士履行上述持股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孙瑞娣女士将根据本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孙瑞娣女士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孙瑞娣女士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孙瑞娣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孙瑞娣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